



稅務界的轉型正義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嚴秀琴 ·

「轉型正義」可以說是民主國家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面向，其根本基礎在歷史真相。

現在不當黨產要「轉型正義」、二二八事件要「轉型正義」、司法改革也要「轉型正義」、年金改革更要「轉型正義」。就稅務代理制度來說，記帳士也需要「轉型正義」，長期以來記帳士被會計師打壓，『會計事務所』不能用、『稅務代理人』不能用，試問會計師們：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用的呢？

◎不公平的開始：進入門檻的專技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記帳士專技考試共有四項專業科目；為「會計學概要」、「租稅申報實務」、「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及「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其中有一半考科是針對稅務而衍生，卻名為「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記帳只是過程，更何況國家徵收的稅目裡，並非每個稅目都需要記帳，而履行納稅義務才是目標。何以使用棄本逐末的名稱誤導社會大眾？

◎社會安定的力量：『記帳士』功不可沒

中小企業是國家經濟上的棟樑，更是社會上安定的力量，因為它創造許多本國人就業機會。然而，誰是最多中小企業稅務諮詢對象呢？是「記帳士」。

政府稅務機關業務有多少是中小企業親自洽公的呢？有多少中小企業去過政府稅務機關呢？有多少稅務案件糾紛，透過協調而減少稅務爭訟呢？國家政策、法令異動及政令宣導等等，需要誰傳達給中小企業呢？答案不言自明；是「記帳士」。

讓我們捫心自問，「記帳士」及「稅務士」哪個名稱才能適切反應真實情形呢？是『稅務士』！

◎徵納雙方的橋樑：溝通橋樑『記帳士』

常聽聞記帳士、會計師是「徵納雙方的橋樑」是這樣子嗎？實務上早已不止於此了，例如：營業人申報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常有徵納雙方意見迥異，必委由記帳士、會計師與稅捐稽徵單位協談。其實務上，記帳士早已是營業人之稅務代理人，記帳只是報稅過程中的一環，完納稅捐才是徵納雙方要的結果。幾十年來，記帳士為國家貢獻良多，確沒有應得的名稱：『稅務士』。

◎新頒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誰來為您伸張？

社會上有多數共識下選舉出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有多數共識下通過法案，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正是一個有共識的公平正義體現，意味著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是必要的。但誰才有能力為納稅者主張該法之下所賦予的權利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明訂，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及「推計課稅」而產生租稅上請求權，訂有免罰條款。誰能為納稅者適用免罰條款呢？

同法第 9 條明訂，「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意即納稅者有更公平公開資訊可參考及適用，誰來為納稅者深入研究這些規章呢？

同法第 12 條第二項指出：「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中小企業遇到此問題時，找誰來輔佐處理呢？

同法第 16 條訂有納稅者之減輕或免罰條款，誰有稅務專業能力來為納稅者主張呢？

綜觀以上，如遇有稅務爭議時，往往涉及各種不同稅目，更跨足國稅及地方稅之管轄，內容涉及高度專業稅法知識，惟有平時即以稅務為專業之業者，始能恰如其分為納稅者保障權利。但「記帳士」這個名稱扼阻了納稅者所認知之專門執業技術人員，嚴重影響其權益，故應循名責實為『稅務士』以正視聽。

◎轉型正義：用行動支持正名『稅務士』

「記帳士」是一個歷史共業的名稱，希冀會計師們能與我們化解過去的歧見，共創和諧的社會，重建合作的契機。

當人民受不平等對待，權利被剝奪時，自當拒絕沉默、勇敢發聲。改變的聲音將響進立法院，改革的大旗佈滿你我周圍，讓我們深深省思「記帳士」是否符合社會需求，請支持正名『稅務士』法案！！！！